

#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

渝工信职院〔2023〕119号

---

##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部门：

现将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2023年12月28日

#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(暂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管理，规范预算支出审批程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范财务风险，明确经济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、《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庆市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专项资金项目以“集体决策、分级负责、责权统一、跟踪问效”为原则进行申报、管理、使用、监督和评价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项目，是指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具有专项用途的经费项目，包括基建修缮、设备采购、教科研经费、专业和课程建设、教学资源建设、技术研发、各类合作、购买服务和其他应纳入本办法管理的项目。事业经费中的人员经费、日常公用经费、常规办学经费等不纳入此办法管理。上级财政拨入大额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办法，依据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专项资金的管理程序步骤包括：资金申请、评估论证、审批立项、管理监督、效益评价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成立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小组，由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由财务审计处、教务处、发展规划

与质量保障处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（人事处）、党委宣传部、学工部、后勤基建处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预算管理工作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，负责规划、统筹、协调学校专项资金项目。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项目论证、日常管理协调、项目核算归档、效益评价、奖惩责任落实等。审计监察部门负责项目合同审计、财务审计、效益审计巡查等事宜。重大项目资金成立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估组，成员根据项目内容由教务处、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、财务审计处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学术委员组成，必要时聘请校外专家组成评估组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科学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和预期效益的评估。以上各部门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小组统一领导下明确分工、各司其职、权责统一。

**第六条** 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就所辖业务范围内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申报，申报人为项目负责人，负责项目申报、可行性论证、项目预算、提出预期效益和目标、项目实施、撰写结项报告、参与项目验收和效益评价、项目运行及后期维护管理等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申报

**第七条**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应以满足学校事业建设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为依据，以创收增效、达到预期目标为标准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申报，申报人须认真填写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》，申报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实施背景和意义、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、项目预期目标和效益、项目效益实现周期、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方案、项目的资金来源

和支出预算、其他特殊要求等（项目含有大型设备购置的要备有设备采购预算及选型说明）。

**第九条**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应经申报部门领导审定后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论证与审批

**第十条** 项目资金申报应组织专家评估组、项目成果应用部门等对项目的可行性，以及项目的预期效益和预期目标进行论证和评价，并提出“同意立项”、“不同意立项”等意见和建议。专业性较强或投入较大的项目，可引进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研究通过后，批准立项，列入学校年度财务专项支出预算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项资金项目中的建设工程、政府采购等项目，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。

### 第四章 项目管理监督

**第十三条** 专项资金项目一经批复，项目负责人须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并督促完成项目预算执行进度，不得擅自调整、改变资金使用方向。专项资金项目经费使用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办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完成项目建设和管理，为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公开、透明、安全、规范，专项资金项目必须自觉接受监督。

###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效益评价

**第十五条** 建立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和效益评价制度。对项目的立项、实施、完成情况、资金管理等进行验收，对项目投入使用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价。项目完成后，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小组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，指定项目负责人落实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。包括验收项目的认定、验收的时间安排与组织、验收指标和方案的确定、验收结果的上报等。按规定报送项目专题验收报告、资金支出决算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效益评价主要以项目申报书中填报的相关内容为依据进行。由专家评估组对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，以效益实现周期为时间依据，以预期效益为标准进行效益评价。

**第十七条** 凡未按照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、超越职责权限擅自使用专项资金的、决策不当造成专项资金出现重大损失等，要按照上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；对违反财经纪律和法规、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同时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财务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